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81757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清田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清福二館住宿長照機構（負責人：陳意千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規定，依法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及第4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清田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清福二館住宿長照機構，負責人陳意千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及第4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，致傷害之情事，本府依法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訂

市長 侯友宜

線